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30日

(2017)浙0102民初1476号
郭春贵、李蒙兴、嘉兴市旭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卫萍、原告洪瑞、王迅、郑小堂、屠阿牛、洪荣钦与被告郭春贵、李蒙兴、嘉兴市旭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卫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楼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20号
吉中山、王林德、周松、张重良、张望：原告梁兰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88号
廖新产：本院受理原告蔡爱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67号
李金山：本院受理原告余飞诉你及阮喜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246、12247、12248号
章祖顺、赵爱明：本院受理罗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1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249号
章祖顺、赵爱明：本院受理王荣合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1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99号
温桂仙：本院受理原告郑瑞娟诉你及徐家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99号民事判决书。一、徐家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瑞娟借款本金1000000元，支付利息133333元(按年利率24%自2017年1月27日计算至2017年8月15日)，合计1133333元，此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二、温桂仙对上述徐家荣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189、9191、9192号
程儒：本院受理原告王锦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189、9191、919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王锦华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193号
程儒：本院受理原告王锦华诉你及郑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193号民事判决书。一、郑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锦华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

602元(按年利率6%自2016年10月19日计至2017年10月15日)，合计10602元，此后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二、驳回王锦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239、12240、12242、12243号
章祖顺、赵爱明：本院受理罗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1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839号
卢海波、蓝艳：本院受理原告詹祥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9号
杭州创企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斐林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270号
于松飞：本院受理吴艳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36号
沈幼虹、范振华：本院受理原告郑华兵诉你沈幼虹、范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前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557号
郑棋：本院受理原告袁棋斌诉你郑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前归还本金、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49号
王海、陈红梅：本院受理原告李鲁红诉被告王海、陈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前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19号
内蒙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65号
蒋志军：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2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312号
韩瑞：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17号
涂振文：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288号
徐汤亮：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44号
广西罗城明武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84号
叶潇虎、林小娅：本院对原告刘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89号
富立华、柴红霞、任加昌、沈素文：本院对原告李佳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228号
黄柳东、杭州恒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对原告杭州恒顺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与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关于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拟对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情况：截止2018年3月27日，浙江康呈轻工有限公司尚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贷款本金1035万元，利息16.486518万元，债权合计1051.486518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其中抵押物为位于温州市瓯海梧田街道镇南路2号房地产，占地面积4.35亩，厂房建筑面积5359.6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二、买受人要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应具有贷款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含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社、信托公司等。
三、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含发布日)，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问询或异议。
四、联系方式：对上述资产有意竞买人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咨询详细信息及报名。
联系人：王先生 陈小姐
联系电话：0577-88507290、0577-88518017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兴海路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2018年3月30日

浙江情森制衣有限公司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情森制衣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3910.05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该债权由浙江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绅开制衣有限公司、郭菊新、何宗炬提供保证担保，浙江情森制衣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枫桥镇孝义路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何磊、楼红燕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浣东北路108号时代广场1单元1601室房产抵押；郭菊新、何宗炬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浣东北路108号时代广场1单元1602室房产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

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f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5959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

相购买该债权资产包。该债权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遗失声明

陈燕(身份证330184198611193127),遗失机动车保险单,车牌号浙AGK052,车架号WDDKJ3EB5EF286228,保单号AHAZ051Y1417B018794M,特此声明。

清算公告

因杭州市富阳区江南新城建设需要,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现已停产。为保障各方权益,经公司决定成立清算组进行债务清偿。

请该2家公司债权人在2018年4月27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清算组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新建村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接待申报时间:上午9:00-11:00(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13656817193。
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3月30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拟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8年3月20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曹先生,联系电话:88277379。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满溢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满溢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满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杭州满溢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杭州满溢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务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满溢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担保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元)	利息(元)	担保方式
1	宁波一清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一柯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好帮手电气有限公司、熊志荣、倪红梅	301130019001 301130019002	ZDB30113001901 ZDB30113001902 ZDB30113001903 ZDB30113001904	15,998,566.05	1,814,827.92	抵押+担保
2	宁波冠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德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王建夫、周爱华	303120476003 303120476004 303120476005 303120476006	ZDB30312047601 ZDB30312047602	6,514,351.75	1,057,194.32	抵押+保证
3	宁波杰思罗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千住电器有限公司、应利波、黄飞	303120445002	ZDB303120144501 ZDB303120144502	5,154,588.99(原币为837,763.13美元)	483,340.71(原币为78,556.22美元)	保证
4	宁波龙佳电器有限公司	陈万荣、应志莲、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2120186001	ZDB30212018601 ZDB30212018602	5,999,975.86	827,099.27	保证
5	浙江龙门钢结构有限公司	余姚市神农畜禽有限公司、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姚洲物资有限公司、杨文军、夏亚珍、余姚市城郊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302120318001 302120318002 302120318003	ZDB30212031801 ZDB30212031802 ZDB30212031803 ZDB30212031804 ZDB30212031805 DB30212031805 DB30212031806	51,999,971.47	6,664,115.68	抵押+保证
6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徐祝康、董亚娟夫妇、上虞市金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大江山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上虞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2013063D322	2013063S679(2013)杭光银联保字第003号 (2013)杭光银联质字第003号	13,231,986.72	760,974.29	保证
7	上虞红阳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恒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虞市铭阳峰窝纸制品有限公司、王轻扬、车红花夫妇	2013SX0D72	2013063S706	9,496,338.77	409,297.16	保证
8	浙江龙门钢结构有限公司	余姚市神农畜禽有限公司、余姚市姚洲物资有限公司、杨文军、夏亚珍	102c110201200524 102c110201200530	102c1102011001961 102c1102011001962	15,000,000.00	1,857,863.90	保证
9	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	33010120120041915 33010120120041791 33010120130023043 33010120130023600 33030120130004890 33030120130004470 33010120130018302 33010120130018885 33010120130027639 33030120130022578 33030120130025699	3310062010034700	7,971,659.99	1,447,575.23	抵押
10	绍兴市三江机电有限公司	绍兴梁祝酒业有限公司、茹金木、赵云	33100520130007085	33100520130007085	19,764,386.62	696,886.53	抵押+保证